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天火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文乐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天火	是	9400	2016年9月26日	2020年2月2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4%	9.51%
黄文乐	是	5291.9998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2%	5.36%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黄天火	是	8900	2020年2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2.33%	9.01%	偿还股份质押资金
黄文乐	是	5300	2020年2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4.73%	5.36%	偿还股份质押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269,9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2%。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黄文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921,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70,499,99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 46572 万股，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87.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13%。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